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085 號

主旨：辦理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團體旅客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妥適處理並即時通報該局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3 月 21 日觀業字第 1123000610 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9 條規定：「旅行業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為迅速、妥適之處理，維護旅客權益，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，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。」、「前項所稱緊急事故，係指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天災或其他各種事變。」、「第 1 項報備，應填具緊急事故報告書，並檢附該旅遊團團員名冊、行程表、責任保險單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並應確認通報受理完成。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，致無法立即通報者，得先以電話報備後，再補通報。」
3. 隨疫情趨緩，旅遊市場復甦，如遇有緊急事故，為確認旅客傷亡情形及後續搶災減傷作業，並即時提供旅客及家屬必要之協助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，辦理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團體旅客業務，如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妥適處理並依前項說明向該局通報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